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5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8,986.30元。

二、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招标人确认,荣鑫科技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钞机、清分机入围项目第二包:两口半清分机中标人(项目编号:JSTCC2400527068/02)。”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钞机、清分机入围项目第二包:两口半清分机

2、项目编号:JSTCC2400527068/02

3、中标内容:第二包:两口半清分机

4、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6、中标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成功中标,以及项目后续的顺利推进与落地,预计会对公司金融机具场景化产品解决方案的拓展产生积极影响。首先,代表着国有大型银行对公司产品性能的充分认可,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标杆案例,增强公司在金融机具行业的美誉度;其次,有利于通过大规模的产品应用,持续打磨产品的精准度与可靠性,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巩固行业的优势地位;最后,能够从供应链的层面,增强与供应商的合作黏性,不断优化供应链的成本,构筑产业协同的强化机制。

三、风险提示

荣鑫科技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尽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发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6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航天科技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4航天EB”,债券代码为“137190”。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卫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3月3日至2027年8月29日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6.92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公司3,189,099,928股A股股份,持有的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5.49%(未含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以初始换股价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3%),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0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住所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说明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及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迁至现办公地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权办理公司住所地址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62号《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059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064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变更后的工商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2282C
注册资本	伍亿捌仟柒佰零陆万零柒佰肆拾壹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雪峰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12号
经营范围	青藏高原天然优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中藏药原材料收购、加工、销售;生物资源开发、利用;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生产;矿产品加工、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开发;药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冷藏冷冻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装修装饰材料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12日
- 回售申报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工转债”。截至目前,“建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建工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工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建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工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 3.6%,计算天数为70天,利息为100×3.6%× 70/365=0.6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4”,转债简称为“建工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

(四)回售价格:100.6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建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3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建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于存续期届满,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5年2月27日,并将于2025年2月28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

A类份额代码:970090

B类份额代码:970091

C类份额代码:97009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2年2月28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 年”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2年2月28日生效,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2月27日正常到期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安排

1、本集合计划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5年2月27日,自2025年2月28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一)敬请投资者关注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二) 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三)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为满足自身及下属主体资金需求,拟向汇丰银行伦敦分行申请不超过4,500万英镑借款。其中:由Gardner Aerospace Operations UK Limited申请应收账款质押借款金额不超过2,500万英镑;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万英镑。董事会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关联董事熊辉然先生、王虎先生、刘竹萌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累计(含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对象(Gardner)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航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2、川发航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5年2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涉及的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因此,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由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NAH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南延线2999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川发航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川发航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1,484,817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4、川发航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为满足自身及下属主体资金需求,拟向汇丰银行伦敦分行申请不超过4,500万英镑借款。其中:由Gardner Aerospace Operations UK Limited申请应收账款质押借款金额不超过2,500万英镑;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万英镑。董事会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川发航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1、主债权:Gardner与汇丰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任何债务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川发航投为承担和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川发航投承担和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向债务人追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4、反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4,500万英镑,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5、反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Gardner借款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其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29,166.03万元 (分别为11,500万英镑和3,400万美元,以2025年2月24日外汇中间价英镑9.1115、美元7.1717折算),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6